

吉林医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

(吉医院字〔2019〕164号)

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录取的新生，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，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办理入学报到手续，并缴纳学费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报到和缴费者，须在开学两周内向学校办理请假手续。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依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》（教学〔2014〕11号）进行学籍电子注册，学生本人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学籍注册信息。复查不合格者，学校视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

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学籍。情节恶劣的，交有关部门查究。

第三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。

（一）新生因患有疾病，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函授站和学校批准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。

（二）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由本人持入伍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提出申请，经函授站和学校批准，办理相关手续后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。

（三）其它确需保留入学资格情况者，由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提出申请，经函授站和学校批准，办理相关手续后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。

第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。保留入学资格期满，学生应向学校申请入学，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。审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五条 学校在每学年开学1个月内为学生办理注册手续，未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。未能如期注册者，须办理暂缓注册手续。未注册者不允许参加教育教学活动。

第二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

第六条 学生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环节的考核，考核成绩记入成绩档案。

第七条 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，考试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记分，60 分以上为及格，60 分以下为不及格；考查课程按两级制记分，60 分以上为合格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课程考核成绩评定包括平时成绩（包括面授出勤、测验、实验、作业等）、线上课程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。原则上，平时成绩占 10%-20%，线上课程成绩占 40%-50%，期末考试成绩占 40%-50%，具体比例由授课单位确定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学生考核资格，该课程成绩以“0”分或“不合格”记：

- （一）某课程缺课时数（含事假）累计达总学时 1/3 者。
- （二）某课程无故旷课时数累计达总学时 1/4 者。
- （三）学生未完成该课程作业、实验、在线学习等任务，授课教师认为不具备考试资格者。

第九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者可申请缓考。擅自缺考按旷考处理，该门课程的成绩以“0”分或“不合格”计。

第十条 学生须严格履行考场规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凡考试作弊者，该课程成绩以“0”分或“不合格”计，成绩单上注明“作弊”字样；作弊情节严重者，通报学生所在单位。

第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未通过课程给予 1 次补考，补考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，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面授期间。补考仍不及格者，可申请参加毕业前补考。取消考试资格、旷考、考试作弊者不准参加补考，视其认错态度决定是否参加毕业前补考或降级重修。

第三章 休学、复学与退学

第十二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，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本专业学制的 3 年（含休学、保留学籍）。

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休学：

- （一）因病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，确系不能坚持学习者。
- （二）一学期请假学时超过总学时 1/3 者。
- （三）因特殊原因，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须休学者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办理休学手续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（因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），填写休学申请表，经所属站点负责人签署意见，报学校同意后，予以保留学籍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可办理休学手续并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。

第十六条 休学一般以 1 学年为限，次数最多为 2 次。因伤、病等特殊原因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 2 学年，累计休学不得超过 2 学年。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，该学期按休学计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因病休学的学生，申请复学时须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，证明已恢复健康，学校复查合格后，方可复学。

（二）学生休学期满，须于学期开始前，由本人持有关材料办理相关手续，经所属站点负责人签署意见，报学校审批后编入休学前的专业、年级学习。没有连续招生的专业，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到相近专业或其他专业学习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在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，取消学籍。

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予退学：

（一）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（含休学），未完成学业者。

（二）经过指定医院确诊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学习者。

（三）休学期满本人不办理复学手续者。

（四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办理缴费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。

（五）未请假或联系不到本人，连续 1 学期未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者。

（六）本人申请退学者。

第二十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，由所属站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签署意见，经学校审核，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对退学的学生，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，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自接到退学通知起 3 日内，按规定到学校办理退学手续，如不办理手续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的，可按下列程序提出申诉：

（一）学生可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。

（三）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可向省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二十三条 取消学籍和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，缴纳的学费根据学习期长短，按比例退还。

第四章 考勤与纪律

第二十四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上课、实验、实习等都应进行考勤,一般不得请假,如因特殊情况须请假者,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。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和超假者,均以旷课论,旷课时数按实际课时计算。

第二十六条 对犯有错误的学生,学校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。处分分下列五种:

1. 警告; 2. 严重警告; 3. 记过; 4. 留校察看; 5. 开除学籍。

第二十七条 受处分的学生,在校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者,可申请解除处分;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教育不改可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。

第二十八条 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若在校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,处分解除后方可申请毕业。毕业学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,若有显著进步表现,处分解除后,推迟 1 年申请毕业。

第五章 毕业与结业

第二十九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,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,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,政治思想品德合格,达到毕业要求,准予毕业,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。

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准予结业,发给结业证书:

(一)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,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者。

(二)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,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者。

第三十一条 因未达到毕业要求而结业的学生,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申请重修 1 次,考核合格,达到毕业要求者,可换发毕业证书,证书上注明换发日期。

第三十二条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吉林医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(试行)》规定的本科毕业生,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、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第三十四条 退学的学生,学习期满 1 学年者,学校发给肄业证书,不满 1 年者和开除学籍学生发给学习证明。

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,每年将颁发的毕(结)业证书信息上报至教育部“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”注册。

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，不予毕业；已毕业获得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，学校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宣布证书无效，同时在教育部“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”撤销学历信息，无法追回的声明作废。

第三十七条 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。

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发日起施行，由学校教务处（继续教育学院）负责解释。